

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36（2）问题）整改验收情况公示

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36（2）问题）已完成整改，并通过验收，现予公示。

整改问题	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编码和排放达标情况底数不清。	
整改落实情况	核查验收情况	
<p>对港口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摸排和检查，督导港口企业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，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改造和编码登记工作，未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封存并登记造册，现港口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304 台，已全部完成编码登记。我局对港口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未发现违规使用问题。</p>	<p>2022 年 1 月 5 日，对港口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检查验收，经核实验，此问题已完成整改。</p>	
<p>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（章）</p> 	<p>公示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</p>	